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6〕1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农业电子商务发展中深入实施 “百店示范、千店提升、万户受益”工程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互联网+农业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三办〔2016〕12号印发），进一步加快我市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增美，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在全市农业电子商务发展中实施“百店示范、千店提升、万户受益”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实现“一村培育一品、一品叫响一店、一店致富一片”为总目标，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建设现代特色农业强市为方向，按照丰富内容搞提升、紧密结合合同上线、强化推进全覆盖、销售产品促增收的工作要求，突出示范引导、提升规范，紧紧围绕专业特色村和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个体农户，深入实施农业电子商务“百千万”工程，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发展模式，着力培育一批农业电子商务示范网店，发挥农业电子商务带动市场化、倒逼标准化、促进规模化、提升品牌化的作用，实现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二、主要目标

在全市重点培育100家以上的农业电子商务示范店，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对其它千家以上的农业电子商务网店，提升发展水平；通过百店示范、千店提升使万户以上的农户家庭从农业电子商务发展中受益。

三、实施对象

（一）行政村

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完成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和建成农业电子商务的行政村。

（二）新型经营主体

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及以销售本市农产品为主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

（三）个体农户

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电子商务运营的所有本地个体农户（自然人）等；或者虽然是外地户籍，但在我市建有网店，并且以电子商务形式销售我市农产品为主的个体农户。

四、实施内容

（一）百店示范标准

1. 硬件示范标准。信息进村入户的行政村电子商务门店建设要符合“六有四化两捆绑”标准。“六有”即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四化”即人员高教化、环境优美化、设备标准化、服务优质化；“两捆绑”即信息进村入户与生产、生活、生态、生财相捆绑，与增产、增效、增收、增美相捆绑。其它各类电子商务门店要符合“五有”标准，即有经营场所、有门牌标识、有各项管理制度、有产品展示的实体店、有2名以上专职操作员或专业网络营销团队。

2. 基地示范标准。建立有自己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储存设施及加工配套设备等；或者与农户及新型经营主体签定有订单、合作协议。

3. 品牌示范标准。有自己注册的网上品牌店名；线上销售的农产品注册有品牌标识，且必须是我市“三品一标”农产品，能够实现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具有较强的品牌保护措施。

4. 运营示范标准。具有一定规模，以销售本地农特产品为主，且年线上国内销售额50万元以上或国际销售额5万美元以上，网

络宣传、销售规范合法；网店年赢利5万元以上；带动基地或签约农户年人均增加收入1000元以上。

5. 服务示范标准。要为周边农户提供代购（农资）、代收、代取、交费、培训、咨询等全方位服务；建立基础资源数据库，并与市级农业信息大数据中心对接；每个经营网店销售的农特产品要服务50户以上的农户；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服务规范，信誉良好，不销售“三无”产品；企业经营者没有拖欠职工工资、养老金等现象；建立有诚信档案。

（二）千店提升内容

1. 提升产业内容。围绕“一村培育一品”，做好特色农业品种、品质、品牌提升。品种上突出地方特色，至少有1个适合电子商务销售的主导农产品品种。种植业至少占全村农业种植面积的60%以上；养殖业达到一定规模，实现“一村一品”规模经营；农产品加工业年销售额50万元以上，达到规模化生产水平。生产过程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大农产品品牌培育力度，注册有商标品牌。

2. 提升转型内容。建立农产品品种、产量、产地、收获时期等生产者信息库，与市级农业信息大数据中心对接，向生产信息化管理转型。要在产品质量、分等分级、包装规格、物流配送等方面，向适合网销转型。要建立起自己的农产品生产、定制、仓储、加工、物流等体系，向线上线下融合、直供直销模式转型。

3. 提升机制内容。要与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或采取股份合作的形式，合理确定收

购价格,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建立起相对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要建立电子商务操作人员技能提升培训机制,每人每年参加各级各类电子商务培训不少于120小时。

4.提升运营内容。提升线上销售,实现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慢到快。提升线下销售,实现线上联系,线下交易。提升在线化水平,实现网店设计、装修、产品包装、销售策划等专业化。网店年销售额提升50%以上,年赢利额提升20%以上。

5.提升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由单一农户向多个农户发展,服务功能由单纯经营向培训、咨询等多功能延伸,服务内容由以买为主向以卖为主、买卖结合扩展。每个网店带动服务周边10户以上的农户。

(三) 万户受益度量

1.增加农户收入。通过百店示范、千店提升,带动农户发展电子商务,开展线上销售,缩短供求距离,提高农产品价格,增加销售收入。同时,促使农户发展配套服务产业,分享到农产品运输、加工、物流包装等价值链的利润收益,实现全产业链收入增加。

2.提升农民素质。通过百店示范、千店提升,使农民上网“触电”更加方便,学习、接受新知识、新技能、新应用更加迅捷,思维方式、观念想法更加现代。拓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途径,实现农民素质提升。

3.突出规模经营。通过百店示范、千店提升,规模化经营不断扩大,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推动农产

品由“种得好”向“卖得好”转变，进而由“卖得好”倒逼“种得更好”。到2018年，全市90%的行政村实现“一村一品”。

4. 实现服务便捷。通过百店示范、千店提升，全方位开展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体验等服务，物流更加通畅，网络更加迅捷，使农民群众不出村就能实现“买全国”、“卖全国”，“买世界”、“卖世界”。

5. 发挥融合效果。通过百店示范、千店提升，把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引入农业，模糊产业边界，延伸产业链条，推动要素聚集，加快多元化农村产业融合主体的培育，发挥较好的融合效果。

五、监督管理

农业电子商务“百千万”工程，由市农业畜牧局组织实施认定，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申报工作。重点在全市命名100家以上的农业电子商务示范网店。

（一）动态管理。农业电子商务示范网店名单公布后，若有举报并经核实的，撤销其相应称号。农业电子商务示范网店称号有效期为1年，1年期满后，进行动态调整。

（二）建立档案。依托市农业信息中心建立农业电子商务示范网店各类档案信息，了解掌握其有关发展情况，定期向市农业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三）完善监督。农业电子商务示范网店要自觉接受社会及舆论监督，市农业畜牧局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分别予以限期整改、公开披露直至作出撤销

相应称号的处理。

六、奖励扶持

（一）财政资金奖励。市政府拿出一定的资金对获得农业电子商务示范网店称号的主体，获得农业电子商务示范网店2个以上的、千店提升达标数量10个以上的乡（镇、办事处），以及在“百千万”工程实施中表现突出的县（市、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金融资金支持。金融部门每年要安排一定的贷款额度用于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或个人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对用于物联网技术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冷链储藏保鲜、物流配送等设施建设贷款产生的利息，市政府给予一定的贴息扶持，确保金融资金真正用于农业电子商务发展。

（三）撬动社会资本。大力加强农业电子商务政策创新，推动出台并落实支持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的用地、用水、用电、用网等政策，建立健全适应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吸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到农业电子商务的全产业链建设中。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农业电子商务“百千万”工程摆上重要位置，确定分管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同推进，确保农业电子商务“百千万”工程顺利实施。

（二）强化制度建设。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诚信经营、公平

竞争、权益保护、信息公开、网络安全、行政执法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相关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和服务要求，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评价。

（三）强化舆论宣传。命名的农业电子商务示范网店要在市级主要媒体上统一发布，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农业电子商务示范网店发展的先进经验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和推广，形成支持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的浓厚社会氛围。

2016年4月20日

主办：市农业畜牧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农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0日印发

